**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8执41号之十二

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田支行。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宗群。

被执行人深圳市诚惠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云志。

被执行人漯河市诚惠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漯河市召陵区东城产业集聚区桃园路北侧21幢10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4MA44YXU04K。
 法定代表人焦云志。

被执行人焦云志，男，汉族,1965年11月2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明珠道和亨中心广场1栋A403，身份证号码411123196511203577。

被执行人陈书会，女，汉族,1965年10月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明珠道和亨中心广场1栋A403，身份证号码411123196510013544。

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田支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诚惠物流有限公司、漯河市诚惠物流有限公司、焦云志、陈书会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粤0308民初1563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各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经查明，在诉讼过程中，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以（2021）豫1104民初1090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焦云志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北四街与明珠大道交汇处和亨中心广场1栋A403房[权属证号：7000062819]，因本案申请执行人为该房产的抵押权人，经本院函商，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房产移送本院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焦云志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北四街与明珠大道交汇处和亨中心广场1栋A403房产[权属证号：7000062819]。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勤美

审 判 员 罗小永

审 判 员 刘吉明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昊